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宏和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宏和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宏和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35,027.48
减：应付发行费用	1,481.68
加：利息收入	1,361.59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减：定期存款	32,642.3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65.03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宏和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宏和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宏和科技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宏和科技、黄石宏和与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宏和科技、黄石宏和、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265.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0.00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暂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宏和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自身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宏和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宏和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18 期 6 个月 C 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19-9-4	2020-3-4	450.00	是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30 期 3 个月 C 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19-12-4	2020-3-4	75.44	是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 期 3 个月 C 款	结构性存款	33,500.00	2020-3-4	2020-6-4	297.31	是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0 期 3 个月 B 款	结构性存款	33,500.00	2020-6-4	2020-9-4	242.87	是
江苏	7 天通知存款	存款	33,000.00	2020-9-4	2020-12-	200.47	是

银行					21		
江苏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存款	602.17	2020-4-8	-	-	否
江苏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存款	297.31	2020-7-2	-	-	否
江苏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存款	742.88	2020-9-4	-	-	否
江苏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存款	31,000.00	2020-12-21	-	-	否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宏和科技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宏和科技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募投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宏和科技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宏和科技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宏和科技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服务客户，开拓潜在市场，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宏和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和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4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33,545.80	-	-	-	-	-	-	-	-	否
合计	-	33,545.80	33,545.80	-	-	-	-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本项目现由位于湖北黄石的全资子公司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天通知存款为人民币 32,642.36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2、（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预计在 2021 年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年产 6,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33,545.80 万元及其利息								否
合计		33,545.80 万元及其利息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